

高雄市政府第674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4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公假）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張富峰代） 閻青智（吳永揮代）
陳勇勝 謝文斌（黃盟惠代） 廖泰翔（王宏榮代）
黃登福 張清榮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簡美玲代） 張淑娟 王世芳
（徐武德代） 陳冠福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陳克文代） 洪羽珊（陳幸雄代）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翁育惠代） 林合勝
（王作勇代） 劉嘉茹（宗靜萍代） 許永穆
林志東（兼代公園處處長） 李文聖 陳景星
（林鴻位代） 蕭見益（謝幸蓁代） 劉德旺
（劉文甲代） 陳昱如（黃瓊枝代） 黃瑞財
（宋玫季代） 歐劍君（莊國鐘代） 蔣金安
（侯乃榕代） 陳明邦（陳美娟代） 賴美娥
（陳百山代） 薛茂竹（張淑貞代） 李惠寧
（李錦雲代） 蔡青芬（林勝賢代） 吳進興
（金春富代） 車世民（張惠珍代） 盧雪紅
（劉俊葳代） 王瑞麟（蔡純真代） 吳茂樹
（黃昀稔代） 楊明融（陳基峰代） 黃伯雄
（朱淑華代） 簡水彬（梁孔成代） 謝鶴琳
（林清亮代） 謝健成（莊家柔代） 陳振坤
（鄭夙芳代） 石慶豐（林國慶代） 周益堂
（賴立齡代） 羅長安（張貴珍代） 謝水福
（陳秋霞代） 鄭美華（陳俊廷代） 陳瑞勇

(邱慧萍代) 陳靜蘭 (李宗文代) 宋貴龍
(顏賜山代) 吳淑惠 (曾玉華代) 何瑞貞
(張幸純代) 鄭明興 (李建興代) 劉文粹
(陳佑瑞代)

列席：孔賢傑 (柯志聰代) 杜司偉 (謝雅鈴代) 駱韋志
(魯美珍代) 林旻伶 王士誠 (許芳賓代) 王中君
(張程翔代)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施孟君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行國處張處長硯卿、民政局閻局長青智、法制局王局長世芳、研考會蔡主任委員宛芬、人事處陳處長詩鍾、政風處林處長合勝、內門區公所陳區長景星、杉林區公所蕭區長見益、甲仙區公所劉區長德旺、六龜區公所陳區長昱如、梓官區公所黃區長瑞財、彌陀區公所歐區長劍君、永安區公所蔣區長金安、茄萣區公所陳代理區長明邦、湖內區公所賴區長美娥、路竹區公所薛區長茂竹、阿蓮區公所李區長惠寧、田寮區公所蔡區長青芬、燕巢區公所吳區長進興、橋頭區公所車區長世民、鳥松區公所盧區長雪紅、大社區公所王區長瑞麟、仁武區公所吳區長茂樹、大樹區公所楊區長明融、大寮區公所黃區長伯雄、林園區公所簡區長水彬、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旗山區公所謝區長健成、岡山區公所陳區長振坤、鳳山區公所石區長慶豐、小港區公所周區長益堂、旗津區公所羅區長長安、前鎮區公所謝區長水福、苓雅區公所鄭區長美華、前金區公所陳代理區長瑞勇、新興區公所陳區長靜蘭、三民區公所宋區長貴龍、楠梓區公所吳區長淑

惠、左營區公所何代理區長瑞貞、鼓山區公所鄭區長明興及鹽埕區公所劉區長文粹公假至議會，分別由張主任秘書富峰、吳主任秘書永揮、徐主任秘書武德、陳主任秘書克文、翁主任秘書育惠、王主任秘書作勇、林主任秘書鴻位、民政課謝課長幸蓁、劉主任秘書文甲、秘書室黃主任瓊枝、宋主任秘書玫季、莊主任秘書國鐘、侯主任秘書乃榕、民政課陳課長美娟、陳主任秘書百山、張主任秘書淑貞、李主任秘書錦雲、林主任秘書勝賢、金主任秘書春富、張主任秘書惠珍、劉主任秘書俊葳、蔡主任秘書純真、黃主任秘書昀稔、陳主任秘書基峰、朱主任秘書淑華、梁主任秘書孔成、林主任秘書清亮、莊主任秘書家柔、鄭主任秘書夙芳、林副區長國慶、賴主任秘書立齡、張代理主任秘書貴珍、陳主任秘書秋霞、陳主任秘書俊廷、社經課邱課長慧萍、李主任秘書宗文、顏副區長賜山、曾主任秘書玉華、民政課張課長幸純、李主任秘書建興及陳主任秘書佑瑞代理；經發局廖局長泰翔及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另有公務，分別由王副局長宏榮及電算中心宗主任靜萍代理；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公假，由陳副主任委員幸雄代理；教育局謝局長文斌及文化局王局長文翠請假，分別由黃副局長盟惠及簡副局長美玲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環保局黃副局長世宏報告：

重點局處淨零政策架構及個案碳盤查報告。

環保局黃副局長補充報告：

服務型碳足跡定義說明。

運發局侯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目前針對大型活動（如高雄富邦馬拉松）進行碳足跡盤查情形說明。

環保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高雄國家體育場組織碳盤查邊界設定與範疇及配合第三方查證機構期程說明。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謝謝環保局報告。為有效計算組織整體碳排放量，請運發局針對高雄國家體育場園區（含周邊綠地及樹木）設定組織碳盤查邊界，評估納入綠地碳匯及綠電等規劃碳盤查事宜，本案亦請環保局協助；此外未來各機關辦理個案碳盤查時，可朝取得「服務型碳足跡」為目標，共同打造市府綠色服務鏈。
- （三）政府機關應帶頭減碳，請各機關執行建築能效評估時，一併提出能效改善，進而降低碳排放量。

四、農業局梁主任秘書銘憲報告：

2024 當季水果產銷概況報告。

農業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 （一）有關蜂農反映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場地擇定事宜報告。
- （二）農特產品包裝設計補助及經費挹注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謝謝農業局報告。有關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場地擇定事宜，請農業局參酌蜂農意見辦理，

另神農市集地理位置優良，在此舉辦活動有助於吸引人潮進一步帶動商機，請農業局再次檢視調整行銷策略後，擇期邀請有參與意願的蜂農至神農市集展售。

(三) 為增加農民經濟收入及提升本市農特產品價值，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1. 本市有許多優質農特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如各類果品、大寮紅豆、147冠軍米及各類果品加工品等）可作為送禮的好選擇，請農業局提供各品項及窗口資料予各局處，俾讓各局處系統性規劃送禮事宜（如列舉致贈清單），統一洽農業局選購；為有效掌握各局處採購本市農特產品情形，請農業局以半年為單位統計各局處採購數量，亦請主計處彙整因應節慶送禮採購之經費數據，並將上開資料提供予本人知悉。
2. 為促進農產品銷售數量，有效發揮宣傳效益，請農業局研議加強行銷策略與通路，並請新聞局協助針對不同農產品屬性、通路研議尋找合適之代言人（如演藝團體），亦可藉由本府舉辦活動（如跨年晚會）機會宣傳時令水果。
3. 請農業局持續向農會及農民團體宣傳設計包裝補助措施，並請張副秘書長召集農業局、青年局、文化局及經發局協調經費挹注及研議媒合文創商品廠商事宜，俾提升農特產品之包裝質感。

貳、討論事項

第1案－教育局：訂定「高雄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環保局：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船筏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第3點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案－捷運局：修正「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特種建築物管理作業要點」一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4案－客委會：本府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12年度決算書，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水利局：為本府執行「高屏河流域河段疏濬作業」不足經費新臺幣6,000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交通局：為交通部公路局113年度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補助本府「幸福巴士2.0計畫－茂林區2.0經營輔導計畫」及「幸福巴

士 2.0 計畫—甲仙區 2.0 經營輔導計畫」案，補助經費 4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330 萬元，總計新臺幣 730 萬元整，擬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一、水利局蔡局長報告：

上週雨量、近期本市降雨預估與高屏溪川流量及濁口溪因雨沖斷土堤產生缺口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請水利局派員會同警察局至濁口溪勘查遭雨沖斷土堤情形，並儘速將現場狀況拍照提供予本人。

二、衛生局黃局長報告：

近期雨後部分熱區發現較多斑蚊和新增病媒蚊陽性場域，刻正針對社區進行系統性巡查。

環保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室外環境病媒蚊監測及孳生源清除等登革熱防疫措施辦理情形說明。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明天就是五一勞動節，因應畢業季即將到來，為讓學生畢業後順利對接職場與協助青年就業，請勞工局及青年局持續推動青年就業措施。

二、下週四（5月9日）就是市政總質詢，提醒各位首長針對近期重大輿情、議員關切事項做好準備，以簡單扼要、一議題至多以2頁為限（如第1頁為主要內容、第2頁為補充說明），並務必親自檢視擬答內

容，確保資料數據更新，跨局處之資料應正確一致，以利答復議員。

散 會：下午 2 時 55 分。